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0,559,800股,占注销前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7,493,320股变更为1,316,933,520股。

●本次注销日期:2024年3月19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9年4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经调整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6日、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临2019-013、临2019-015、临2019-016、临2019-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回购股份实施期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11,6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成交最低价为5.6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40元/股,成交均价5.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5,405.30元(不含税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2023年10月20号,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123,000股,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1,123,000股。截至2023年12月31号,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0,559,800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10,559,8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24-005)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告知债权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回购股份应该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届满注销。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559,800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变更股本、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10,559,800股。

(三)本次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33416)。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4年3月19日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7,493,320股变更为1,316,933,520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拟注销股份(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27,493,320 | 100 | 10,559,800 | 1,316,933,520 | 100 |
| 其中:库存股 | 10,559,800 | 0.80 | 10,559,800 | | |
| 股份总数 | 1,327,493,320 | 100 | 10,559,800 | 1,316,933,520 | 100 |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12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之控股股东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泰来"),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6,08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他方提供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申请贷款6,000.00万元,由上海璞泰来提供6,000.00万元担保,由公司按所持乳源氟树脂股权比例为上海璞泰来提供2,400.00万元反担保。为此,公司与乳源氟树脂、上海璞泰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

(二)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为乳源氟树脂的融资业务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上海璞泰来提供全额担保后公司以所持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包括等比例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2,400.00万元反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3,799.5646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法定代表人:梁丰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璞泰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69,730.92 | 4,020,169.19 |
| 负债总额 | 2,172,809.01 | 2,459,356.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45,692.62 | 1,471,940.79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46,390.60 | 1,168,752.76 |
| 净利润 | 310,443.40 | 162,891.97 |

目前没有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实际控制人:梁丰

三、反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反担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下称"标的贷款")。担保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以下称"担保合同"),担保方按前述担保合同之约定为被担保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反担保事项:以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反担保人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份额的同等比例,即反担保人一以40%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5000万元),反担保人二以5%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625万元)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额度:反担保人一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反担保范围:(1)甲方依照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贷款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甲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担保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因委托甲方提供担保而为甲方提供的报酬)。(3)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担保范围且甲方已经承担了该担保责任。

反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清偿担保的主债务之日起三年,分期清偿的自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算。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融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对象为沪主板上市公司上海璞泰来,反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16,66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9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6日
● 回售期内"金铜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铜转债"。截至目前,"金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铜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20%,计算天数为231天(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3月14日),利息为100*0.20%*231/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68",转债简称为"金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铜转债"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869.2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融资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 |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
| 鹿山新材 | 江苏鹿山 |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 10,000万元 | 0万元 | 2024年3月15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3591190896J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省常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 2022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85,186.45 | 160,086.14 |
| 净资产 | 85,562.78 | 92,280.51 |
| 净利润 | -7,404.70 | 2,894.36 |
| 负债总额 | 99,623.67 | 67,805.63 |
| 营业收入 | 141,766.45 | 146,330.06 |
| 资产负债率 | 53.80% | 42.36% |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3.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3.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作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兆云先生、刘铁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作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兆云先生、刘铁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因工作调整,张作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作功先生、张兆云先生、刘铁亮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张作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兆云先生和刘铁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张作功先生简历

张作功,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经济运行中心主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公司纯碱分公司总经理,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唐山三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作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兆云先生简历

张兆云,男,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纯碱分公司总经理,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兆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铁亮先生简历

刘铁亮,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铁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2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招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招路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1、"招路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4、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
5、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0日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7、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8、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5日
9、停止转股日:2024年3月26日
10、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29日
11、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12、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3、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招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招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前,持有"招路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3月26日("招路转债"赎回日)仅剩五个交易日。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触发了"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招路转债"。现将"招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招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9.09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8.81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28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7.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招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招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第五个计息日(2024年3月22日)起至第六个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00\% \times 4/365 \approx 0.0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招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6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3月26日为"招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招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招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招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招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招路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招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招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招路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